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
招標規範書

壹、計畫緣起：

- 一、近期受全球通膨、產業鏈重組、終端需求放緩及地緣政治等國際情勢影響，國內出口表現面臨嚴峻挑戰。為此，政府積極投入資源規劃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旨在協助廠商深耕海外目標市場，強化國際拓銷力道。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推動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政策，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透過專案補助方式，鼓勵廠商運用多元、創新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積極布建國際市場行銷通路。
- 三、本計畫鼓勵企業發揮虛實整合之拓銷能力，協助其分散市場風險、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度，並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同時，透過提供諮詢輔導機制協助企業規劃整合性拓銷方案，催化企業運用補助資源赴海外市場深耕，有效降低拓銷成本，進而促進在地經濟並帶動國內產業出口持續成長。

貳、投標資格：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合法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大專校院或學術機構等。

參、期程及經費：

- 一、期程：本計畫期程預計自 115 年至 116 年共計 2 年，計 2 期。
- 二、經費：
 - （一）本計畫 115 至 116 年(第 1 期)辦理甄選、輔導及補助、核銷，預計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 萬元；116 年(第 2 期)辦理甄選、輔導，預計經費為 3,000 萬元。(如 2-11 頁)

(二) 本署有權視法定預算金額調整本計畫之金額及工作項目。

(三) 本計畫後續擴充期程第 2 期 (116 年)，得標廠商之執行績效若經期中工作成果報告符合計畫執行進度者，本署得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次一年工作內容，並依該年度預算辦理議價及委辦契約之簽訂。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鼓勵企業採取多元、創新及整合性行銷策略，積極布建國際市場通路，包含新設海外據點（如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發貨倉庫等），或增設代理商、經銷商，以帶動國內產業出口成長。申請企業應研擬具體可行之海外通路布建計畫。投標廠商則應成立專案團隊，負責補助資訊提供及業務推動，並於服務建議書中就審查機制、諮詢輔導、計畫期程、計畫管理及核銷作業進行分項說明。

一、審查：

(一) 投標廠商應於「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項下訂定本計畫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作業原則草案。本計畫作業原則應至少包括申請資格、作業時程、申請程序、補助範圍及項目、審查作業、經費核撥及核銷注意事項等，並經本署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 投標廠商應規劃完善之線上申請機制，受理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之申請、審查及變更等作業。

(三) 投標廠商應建立適當之審查評選機制，籌組審查委員會，聘請產、官、學界專家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評選。由投標廠商彙整推薦名單後，召開本計畫之決審會議，提出建議補助之名單進行決審，將審查結果報請本署核定後，公告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四) 審查評選項目應包括申請案件之創新性及可執行性、預算分配合理性、預期效益可具體衡量性、數位行銷作法、企業布建海外

市場之執行成果等，由投標廠商與本署討論後訂定之。

二、諮詢輔導：

(一)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申請補助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設置專案辦公室及 6 線以上之服務專線，由專人(至少 6 名)提供申請補助相關諮詢服務。

(二)輔導服務：

1. 由具有產業輔導經驗之人員輔導企業提案：由輔導專業人員接洽拜訪企業，進行企業體質之評估，輔導企業打造專業、凸顯產品特色，且具銷售亮點之海外拓銷計畫，並順利提案。
2. 規劃行銷輔導機制：為申請補助之企業、新創企業提供客製化輔導、目標市場產業分析，加強和其他產業之結盟合作，及轉介相關政府單位協處等建議，協助企業整合資源，以解決拓展海外布建行銷相關問題，俾其受補助計畫順利執行。

三、計畫管理：

(一)訂定及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專案管理，定期回報或簡報工作進度，辦理本署交辦與本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二)簽約：辦理與受補助企業之計畫簽約作業。

(三)績效管考：

1. 辦理受補助企業之計畫管考作業，包括計畫執行進度追蹤、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查核受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相關活動之執行情形。
2. 投標廠商應隨時配合本署提出相關作業計畫、填列執行進度、年度考評資料及其他相關研考資料，並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受補助企業執行情形說明)送交本署，由本署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四)經費核銷：

1. 代管 115 年度補助款、辦理補助案件之預撥及核銷撥款，並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所有 115 年補助案件之核

銷，並將核銷情形函報本署。

2. 115 年度編列補助款預算計 5 億元，由投標廠商於銀行設立專戶後，檢附收據 1 紙及專戶銀行帳號，向本署申請預撥。
3. 本署每次(預)撥 2 億元，俟專戶餘額剩餘 500 萬元以下時，再向本署申請撥付，至本計畫預算用罄為止。
4. 得標廠商應依前項補助作業原則審核補助計畫之支用單據，及依據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計畫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並將預撥款項中已核撥案件向本署辦理核銷。

(五)維運本計畫資訊系統：

1. 定期更新及維護計畫網站及相關管理系統。
2. 依據申請案及受補助案件執行管考需求，優化線上網站作業系統。

(六)得標廠商之執行績效若經期中工作成果報告符合計畫執行進度者，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次一年度之工作內容規劃書。

四、創新作法：

上述所列之工作項目為執行本案至少必須完成之工作，惟投標廠商於研提建議書時，可再提出其他加值創新之作法。並請投標廠商詳列各工作項目之具體作法、辦理方式及預期績效。

五、組成本計畫工作團隊：

(一)本計畫須配置至少 6 名全職編制內人力(屬「直接薪資」之全職人力)，若擬再聘用外包人力，則外包人力不得超過全部投入人力之 1/4，且外包人力薪資應編列於「其他直接費用」。除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得以部分支薪方式兼職，其餘人員均需為執行本計畫之全職人員，並由全職主管負責督導及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名單及專職工作分配須經本署認可。

(二)薪資編列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經濟部主管輔助行政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伍、預期績效指標：

- 一、本計畫單一企業補助上限 500 萬元，多家（2 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2,000 萬元。廠商應規劃下列輔導機制，以協助企業獲得補助，說明如下：
 - (一)一般企業輔導：輔導至少 500 家企業，並有至少 250 家企業獲得補助，成功執行布建通路計畫。
 - (二)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輔導方案：輔導至少 60 家企業，並至少有 30 案提出申請，並協助至少 15 案（至少 30 家企業）獲得補助，成功執行布建通路計畫。
- 二、確保線上審查系統之良好維運，應於網頁說明包刮補助申請流程、補助申請資料上傳方式，及受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作法等功能，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優化。
- 三、績效追蹤：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5 年度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 1 份，並規劃 116 年度追蹤企業布建成果報告。

陸、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投標廠商應就本計畫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 15 份，並於服務建議書封面上註明本計畫名稱。一經提出概不退還或更換，亦不接受補件，所需經費由投標廠商自理。
- 二、服務建議書規格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應使用中文撰寫，但特殊技術、專業名詞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建議採用 A4 紙張規格，由左向右橫寫，並編列頁碼及裝訂成冊，倘有超過 A4 規格請折成 A4 大小。
-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計畫背景。
 - (二)計畫內容：
 1. 工作內容：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並應符合委辦目標及要

點。工作人力分配。

2. 實施方法：分列每一工作項目及分項工作之實施方法及步驟。

3. 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時程：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三) 執行計畫：

1. 專案工作團體組織架構及學經歷。

2. 工作人力分配。

3. 分包計畫明細。

4. 出國計畫明細。

5. 計畫進度控制及執行。

(四) 預期成果：請敘明執行本計畫後產生之具體及可量化之效果，以利辦理年度績效考核及驗收。

(五) 服務費用之估算，其中資安預算需佔資訊預算至少 5% 以上，並應納入服務建議書之預算編列項目。

(六) 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並詳列全部計畫與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

(七) 其他相關建議或創新加值內容。

四、投標廠商簡介及工作實績

(一) 投標廠商承接類似案件實績。

(二) 應將過去完成或正進行之與本案相關或類似之經費(輔導案)，分別舉述並註明其服務項目、服務期間、委託單位及代表，並簡述輔導績效(檢附曾承接類似本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專業服務人員資歷說明。

(四) 參與評選之投標廠商需提出預定承辦本案之人力組織架構，以及

專案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等書面資料。一旦應徵投標廠商取得承辦權，主要工作人員應至少 20 人以上，且須逾半數具備 10 年以上產業輔導經歷（倘為共同投標者，得合計共同投標廠商人數）。專案計畫主持人如需更換，應與新接人員併行工作一個月，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柒、總經費之報價方式：

一、本署將負擔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直接費用（含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
- （二）公費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委辦計畫公費編列原則」編列。
- （三）營業稅。
- （四）以上各項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本招標案總經費。

二、投標廠商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各項經費之編列，需依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及內容詳列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且各經費項目編列標準應依照「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經濟部主管輔助行政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規定辦理。直接薪資經議定後不得與其他項目經費流用，另直接薪資可編列之項目不得逾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項目。各項經費編列應本撙節謹慎原則，各科目之編列原則如下表，並請列出預算編列計算方式：

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直接薪資	1.直接薪資可編列之項目及標準不得逾政府採購法規定。 2.直接薪資經議定後不得與其他項目經費流用。 3.僅編列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且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0%。 4.直接薪資編列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經濟部主管輔助行政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管理費用	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其他直接費用	1.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外聘顧問之報酬、電腦軟體費、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2.資訊經費(其中資安經費比例須佔 5%以上)。
公費	指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公費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營業稅	依實際負擔覆實編列。

捌、服務建議書評選標準

-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加值性：占 20 分。
- 二、服務價格之合理性：占 20 分。
- 三、執行團隊人員之專業能力、學經歷、人力配置及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與經驗占 30 分。
-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創新作法：占 10 分。

五、簡報內容與答詢：占 10 分。

六、資安作為、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5 分。

七、廠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具體作為：占 5 分。

玖、投標廠商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一、參與評選之投標廠商需提出預定承辦本案之人力組織架構、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等書面資料。一旦投標廠商取得承辦權，計畫主持人如需更換，需事先報請本署同意。

二、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計畫網站及相關網路社群之資通安全需求：

(一) 本案資通系統分級為普級，受託廠商辦理資通系統（如：網站、資料庫）之建置、維運或資庫）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應遵循以下相關法規、規範要求：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含施行細則及子法）。
2. 經濟部及本署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4. 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5.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及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
6.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二) 受託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並應依循專案契約條款，確保遵守相關資訊安全協定及安全管理責任。

(三) 受託廠商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四)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廠商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源碼檢測、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並依規定執行漏洞修補或版本升級。
- (五) 受託廠商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於時限內通知本署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六) 本署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規範，所有專案須遵循 ISO 27001 規範，並不定期接受上級單位進行稽核，驗證期間如需得標廠商配合辦理之事項，得標廠商應配合之，如有衍生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
- (七) 配合本署 ISMS 規範，執行資訊安全檢測、備份回復演練、資安稽核及營運持續演練等資訊安全作業項目。
- (八)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受託廠商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 (九) 受託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完成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請參考附件 1 資通系統資安需求項目查檢表)。
- (十) 受託廠商至少每年需檢附相關佐證紀錄提報受託業務資通安全執行情形；必要時，需配合本署辦理受託業務稽核作業，並根據稽核報告、改善事項，規劃與辦理改善作業。
- (十一) 依據本署 ISMS 規範，得標廠商需配合每月微軟發布之安全性修補程式及本署資安服務廠商定期資安掃描結果(含系統弱點、滲

透測試、網頁弱點等)，於時限內（如下表）修補完成；但有特殊狀況經本署同意者可延長修補期限。

掃描類別	系統弱點	網頁弱點	滲透測試
弱點等級	嚴重/高/中/低	嚴重/高/中/低	嚴重/高/中/低
2週內完成處理	嚴重/高		
1週內完成處理		嚴重/高/中/低	嚴重/高/中/低
依本署同意處理	中/低		

(十二) 委託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所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避免採購或使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並配合禁止使用中國大陸所提供之生成式 AI 服務，如 DeepSeek AI 等，包含雲端服務、APP 及地端下載等方式。。

(十三) 委託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中國籍人士。

(十四) 受託廠商應依委辦機關所指定之「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完成各項資安項目之要求。

四、本案得標廠商所為之廣宣規劃，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兩期作業規劃如下：

